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嘉惠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9  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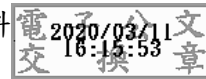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3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0900333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333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  
10931018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/03/11

